## 潍医教字 [2017] 63号

## 潍 坊 医 学 院 关于印发《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(系):

《潍坊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》已经研究同意,现 予印发实施。



## 潍坊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

实验室是进行教学、科研和技术开发的重要场所,为保障实验室的安全卫生,确保实验室工作的顺利进行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实验室的教学、科研等工作,要按计划进行。非计划范围内的工作,实验室报主管部门批准后,由实验室主任统一安排进行。
- 二、实验室设"安全检查员",负责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, 定期检查实验室的防火、防毒、防爆、防盗、防破坏以及卫生情况,消除事故隐患,制止违反安全工作规程的一切行为,并做好 安全卫生检查记录。
- 三、实验室新进教职工和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,必须接受安全教育,掌握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和安全操作常识。
- 四、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《潍坊医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》,严格操作规范,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- 五、注意检查供电设施,做到安全用电,严禁私自乱拉电线和超负荷违章用电。
- 六、实验室要严格执行《潍坊医学院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 定》,做到危险物品保管及使用的安全无误。
- 七、实验室要严格遵守《潍坊医学院实验室"三废"处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液和废物,做好废

弃剧毒及有放射源等废物的处理。

八、实验室保持整洁,仪器设备及各类物资要专人管理,做到摆放整齐,井然有序;走廊或通道内不得堆放杂物,保持畅通。

九、实验室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,并保证有效可靠,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了解消防基本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。

十、实验完毕后,实验教师应配合实验技术人员检验仪器设备,整理设备、器材,做好实验有关记录和室内卫生,离开实验室要检查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设施。

十一、凡因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、忽视安全而造成的火灾、被盗、污染、中毒、人身伤害、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等重大事故, 经学校有关部门鉴定后,根据事故原因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,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,对隐瞒不报或歪曲事实真相者从严处理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潍坊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(潍医办发[2007]4号)同时废止。